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麒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柏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21,599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0,530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09年1月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0.35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湘文